

# 误读的经典

厦门大学人文经典系列讲座讲演集

----- 第二辑 -----

盛 嘉 /编



# 误读的经典

厦门大学人文经典系列讲座讲演集

----- 第二辑 -----

盛 嘉 / 编



厦门大学通识教育中心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误读的经典**/盛嘉编. —厦门 :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5.4

ISBN 978-7-5615-5488-3

I. ①误… II. ①盛… III. ①社会科学-文集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77223 号

官方合作网络销售商: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海望路 39 号 邮编:361008)

总 编 办 电 话:0592-2182177 传 真:0592-2181253

营 销 中 心 电 话:0592-2184458 传 真:0592-2181365

网 址:<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xmup @ xmupress.com

## 厦门大嘉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10 插页:2

字数:300 千字 印数:1~1 500 册

**定 价:4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 目 录

- 1 陈嘉明：像哲学家一样思想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的启示
- 17 谢 泳：陈寅恪与《儿女英雄传》
- 34 杨春时：中国文化的核心：恩情观念批判
- 52 张 侃：如何以史学为志业？  
——重读《历史学家的技艺》的笔记
- 75 王晓平：《白鹿原》：“新历史主义”历史叙事的经典
- 149 曹剑波：枢轴命题理论的实质与启示  
——读维特根斯坦《论确定性》
- 170 吴春明：“中华”与“中国”的历史诠释  
——再读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
- 190 许二斌：重读卡尔·波普《历史决定论的贫困》
- 202 杨 慧：“讨逆”的白俄英雄与“雇佣”的西洋浪漫  
——重读 1930 年代“民族主义文学”的代表作  
《陇海线上》

- 231 乐爱国：何谓“中庸”  
——《中庸》导论
- 243 赖国栋：文明的薄冰  
——重读《文明论概略》
- 261 盛 嘉：误读的经典  
——从梭罗《瓦尔登》的颜色说起



# 像哲学家一样思想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的启示

陈嘉明

今晚的“人文经典系列讲座”，我要讲的是康德。按照这个讲座的要求，应当要选一本经典著作来讲，所以我选了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大家知道，康德的主要哲学著作有“三大批判”，分别是关于真、善、美的。《纯粹理性批判》属于第一部，主要研究的是认识论问题，即如何求真的问题。

哲学界里有这么一句话，叫“说不完的康德”。它表明康德的思想非常丰富，是一个取之不尽的思想资源。因此，全世界每年都有许多关于康德的研究著作和论文问世，在中国也是如此。今年4月在复旦大学有个“中德论坛”，其中有个论题是“德国哲学在中国”，我也应邀在会上做了个发言，主要是介绍康德等德国哲学家在中国的影响情况。当时我在清华大学的“中国知网”上检索的结果是，从1982年到2012年，国内总共有关于康德的论文9018篇，在关于西方哲学家的研究中仅次于有关黑格尔的论文数量。平均起来，在过去的30年中，每天平均产生0.82篇有关康德的论文。此外，在其“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以“康德”为名进行检索，从1992年至2012年间，共有博士论文49部，平均每年有



3.7 部,在有关西方哲学家的博士学位论文中居于首位。

## 引言:什么是哲学思维,其特征是什么

“Philosophy”一词在西语中是“爱智慧”的意思。“哲”字在汉语中意思也差不多。《孔传》有:“哲,智也”。颜师古曾注释道:“哲,知也”。与此相应,“哲人”意指的是“明智智慧之人”。虽然“哲学”一词是由日本学者首先翻译、而为我国学者所沿用,但“哲学”一词,在语义与精神上,都是与西方的 philosophy 相通的。作为一种“智慧”,显然哲学代表着人类思维的最高状态。在世界上十大最有影响的人物中,中国是孔子和老子,他们都是哲学家。

哲学家的智慧突出显现在哪里呢,首先在于他们不同于一般人的思维方式。我们先来看看几个例子,从中引出我们的话题——什么是哲学思维,然后看看康德哲学在这方面能够给予我们的启示;也就是说,我们今天着重谈论的是康德哲学能够给我们哪些有益的哲学思维方面的启示,而不是要具体地谈论康德哲学的内容。

例子:

- (1)所有的昆虫都有六只脚。
- (2)如果 A 大于 B,B 大于 C,那么 A 大于 C。
- (3)“天下雨”同“地湿”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 (4)人是生而自由的。

大家想一想,这几个例子在认识上有哪些不同呢,它们分别体现了什么样的思维方式?



我们先来看第一个例子。要知道昆虫到底有几只脚，我们能不能只凭思想、概念来进行呢？显然不能，而是只能通过观察来进行。因此这属于自然科学的方法。自然科学是一种实证的科学，其概念、学说都是需要通过观察、实验来证明、来验证的，因此它是一种实证的科学。

第二个例子属于数学或逻辑学，它是依靠直觉、推理来进行的，并不需要依靠观察，而且它的结论是可靠的、必然的，这是数学或逻辑学的特点。

第三个例子则复杂一些。大家想想，这个例子中用到的“因果性”概念，我们能否通过观察得到？在现实世界中，我们能够观察到“天下雨”的现象、“地湿”的现象，但显然我们却观察不到“因果关系”这么一个东西，它并不是现象，此外也不像数学那样可以通过直观、推理来把握，而是属于“概念”、“思想”的范畴。“天下雨”的现象与“地湿”的现象之间具有的联系，是我们运用这样的概念来加以把握的。反之，如果没有这样的概念，我们就把握不了这两种现象之间的联系。因此，康德说“因果性”这样的概念是独立于经验的，并且通过它们，我们才能够对经验进行把握。

第四个例子同第三个例子相像，也是属于哲学、形而上学的。我们同样既不能观察到“人是生而自由的”，也不能通过数学式的直觉、推理来认识到这一点，而只能通过思想来产生。用中国古代哲学的形象的说法，它是属于“形而上”的，也就是处于可见的“形而下”的形体世界之上，因此是一种不可见的、只能由思想来把握的东西。

诸如“因果性”、“自由”这样一些概念，是康德哲学所要把握的

对象。康德把它们称作是“先天的”概念，也就是独立于经验的、同时又具有普遍必然性的东西。他认为这类概念是我们认识事物与道德行为的根据。

上面的第三、第四个例子，作为“形而上”概念的例证，向我们表明的正是哲学思维的特点。哲学思维所要把握的是事物的根据，包括科学认识与道德行为的根据。比如说，既然“自由”是不可观察的，那么我们如何能够认定它的存在呢？康德是这样解释的。他说，自由是道德律（道德法则）的存在理由，道德律是自由的认识理由。也就是说，我们是通过“道德律”的存在来认识到自由的存在的。道德律的存在是一个人所周知的事实，如不可偷盗，不可淫乱等。《西游记》中的人物猪八戒，这一名字中的“八戒”就是八个道德戒律的意思。那么道德法则从哪里来的呢？康德由此推出“自由”意志的存在。用他的话来说就是，“因为，如果不是道德律在我们的理性中早就被清楚地想到了，则我们是绝不会认为自己有理由去假定有像自由这样一种东西的。但假如没有自由，则道德律也就根本不会在我们心中被找到了”。

## 一、问题意识

从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哲学始于其他学科的终点，也就是在其他学科认为理所当然的地方、止步的地方，哲学的发问开始了。例如科学家们都在使用因果概念，用它来探究事物之间的因果联系，但他们并不追问“什么是因果关系”，而是哲学家入手来追问这样的问题。可见，哲学的思考是追问事物、思想的根据。



哲学这种追问事物、思想的根据的做法,从康德哲学本身所提出要解决的问题中,可以看得很清楚。

康德哲学的总问题是:人是什么?它又区分为如下三个子问题:

- (1) 我能认识什么?
- (2) 我能够做什么?
- (3) 我能够希望什么?

这三个子问题分别属于认识、道德和宗教的问题。康德进而又把第一个子问题“我能够认识什么”具体化为如下三个问题:

- (1) 纯粹数学如何可能?
- (2) 纯粹自然科学如何可能?
- (3) 科学的形而上学如何可能?

世界上有很多的数学家、自然科学家,他们都在从事自己专业的研究,例如我们著名的校友、已故的数学家陈景润,他从事的是数论的研究、“哥德巴赫猜想”的研究,但是他也没有去研究数学如何可能的问题。相比起来,是哲学家在研究这样的问题。可见,哲学所追问的问题是根本性的,是“打破砂锅问到底”,追问的是事物最根本的根据。这一点构成了哲学思维的一个特点,一个在问题意识上的特点。

我曾经写过一篇文章,题目是《仁者为何必须爱人?》,针对的是孔子提出的“仁者爱人”的命题。文章的主要思想是,虽然孔子提出了这一伟大的思想,但他本人以及后来的儒家却未能追问仁者为什么应当爱人。未能追问这一根据直接关涉并影响到儒家哲学与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些根本性问题。首先是,它决定了孔子的

思想方式是一种经验性的思维方式，即孔子不去思考那些形而上的问题，用《论语》中的话来说就是：“子不语怪、力、乱、神”，具体说来就是，他不像孟子那样去追问诸如“人性”那样的不可见的形而上问题，不会提出“四端”说那样的形而上学说。

其次，它使得儒家的伦理学是一种义务论的，而不涉及人的权利。大家想想，儒家学说中“忠孝仁义”都属于人的权利还是义务呢？显然都是义务。“忠”是臣民对君主的义务，“孝”是子女对父母的义务，等等。至于人有哪些权利，孔子与儒家并没有提出。这在历史上造成的结果是，中国的法律只有“刑法”，而没有“民法”。也就是只存在对人违背自己义务的惩罚，如“不忠”、“不孝”的行为的惩罚，而没有对人的权利的保护。民法的本质，就是保护人的生命、财产等各方面的权利。哲学的形而上发问的意义也由此可见。假如孔子也追问仁者为何应当爱人的问题，那么中国哲学乃至文化、历史都可能改变。

## 二、思想方法

康德认为，他的《纯粹理性批判》的意义在于变革了一种“思维方式”，即进行了一场“哥白尼式的革命”，其实质在于转换了参照系。他说，向来人们都认为，我们的一切知识都必须依照对象，但是在这个假定下，想要通过概念先天地构成有关这些对象的东西以扩展我们的知识的一切尝试都失败了。因此我们不妨试试，当我们假定对象必须依照我们的知识时，我们在形而上学的任务中是否会有更好的进展。他认为，这里的情况与哥白尼的情况是相



同的。哥白尼在他的天文学研究中，在起先设定观察者不动、天体围绕着观察者旋转的情况下，没有得出对天体运动的解释，于是他转变了思路，假设观察者自己旋转，而让天体停留于静止之中，从而得出“日心说”的正确解释。

哲学的根本作用就在于给人一种不同的思想方式、不同的思想框架。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给出的正是一种独特的思想方法，即先验的思想方式。他的“先验”一词的基本意思是指“虽然是先于经验的(先天的)，然而却仅仅是为了使经验知识成为可能的东西”，也就是那些构成经验的条件、根据的东西。这里以对“客体”的认识为例，来说明哲学的思考方式。

(1)“桌子”。

(2)“iPhone”。

假如按照符合论的真理观，那么某个认识是否为“真”，在于它与对象相符合。例如，面对我们面前的桌子，如果我们做出“这是一张桌子”的判断，那么由于它与对象相符合，这一判断就是一个真的判断。

不过有些哲学家们却有不同的思考。以我们眼前的桌子为例，柏拉图问的是，它是如何产生的呢，其根据是什么？答案是它来自工匠头脑中有关桌子的“理念”。如果进一步问，工匠头脑中有关桌子的“理念”又是怎么来的呢？答案则是，它来自某种作为事物原型的“理念”。这样一来就有三张“桌子”的存在，一是具体的桌子，二是工匠心灵中的桌子，最后是作为理念的“桌子”。对于柏拉图来说，作为原型的“理念”才是事物存在的最终根据。

对于柏拉图而言，理念是独立于人的心灵而存在的。但对于

康德而言,虽然他也把概念作为事物的根据,但与柏拉图不同的是,他把概念看作是来自人的“理性”(或“知性”),是属于主体性(subjectivity)的东西,并且他把概念视为一种“规则”,而不是看作是事物的本质。

对于传统符合论的主张,康德一方面予以认可,但另一方面又对它提出批评,认为由于认识的对象都是各不相同的,都有其特殊性,因此从认识的内容上是不可能提出一个充分的、普遍的真理标准的。符合论所建立的只是一种关于真理的形式上的标准,它无法用来判别认识在内容上的错误,因此它只能作为真理的“必要条件”,从而也只是“消极的条件”。然而,由于真理必须要与知识的内容相关,因此康德试图建立一种“先验逻辑”,以满足这一要求。他的先验逻辑的目标,是提供经验的可能性的条件。这些条件包括两大类,一类是作为“统觉”的“自我意识”这样的认识能力条件,另一类是“范畴”(基本的概念)这样的作为内容方面的认识规则的条件。

之所以满足了这些条件就能够达到在内容上与对象相一致的要求,是因为在康德看来,范畴本身是与对象相关的东西,所以如果认识的活动遵照了范畴所规定的“规则”来进行,就会产生与对象相符合的结果。而这样一来,康德哲学自身就产生了一个与符合论相反的结果:不是认识去符合对象,而是对象必须符合我们的认识。这就是康德的“先验的”思维方式。

这种思维方式在本质上是一种建构对象的方式。认识被区分为两个要素,一是概念,另一是直观。康德认识论的基本思想是:思想无直观内容是空虚的,直观无概念则是盲目的,因此“知识”就



是概念与直观的结合。在这种结合中，概念起着根据、规则的作用。因为直观、感觉提供给我们的材料，总是个别的、零散的、主观的，要把它们做成判断，需要范畴，也就是“知性的概念”的介入。在这一介入过程中，我们的意识，主要是统觉，通过范畴对知觉进行综合、规整，规定出它们所适合的判断形式，从而使得主观的知觉判断上升为具有普遍必然性的、客观的经验判断。用康德的例子来说是，“太阳晒，石头热了”，这仅仅是一个知觉判断，但如果我们在它之上加进了“因果性”的范畴，那么这一范畴就必然地把“热”的概念联结到“太阳晒”的概念上去，这就使判断成为普遍有效的，从而是客观的，并且知觉也因此变成了经验。

作为这一综合判断过程的结果，“客体”也得到建构与形成。康德写道，“‘客体’则是在其概念中结合着一个所予直观的杂多的东西”，这意味着“客体”并不是什么自在存在的对象，而是通过概念对直观加以规定的结果，或者说是概念建构的结果，是认识过程的产物。前面我们提到了“桌子”的例子，按照建构论，它是工匠依据“桌子”的概念构建出来的。如果以“iPhone”手机为例，则更为明显。假如没有乔布斯的概念构想，也就没有 iPhone 这样的客体存在。不过需要说明的是，对于康德而言，他在认识论上要解释的是判断、命题的产生，是它们如何依据概念而成为可能，而不是作为事物本身的“客体”如何产生。

康德有关认识的依据在于其概念框架的思想，成为当代分析哲学的一个重要思想资源。当代分析哲学发展的一个趋势，是重视、强调概念框架在认识中的重要作用。如斯特劳森提出“时空概念框架”的概念，断言“我们每个人在任何时候都拥有这样一种(时

空系统的)框架,一种统一的关于殊相的知识框架……这种框架提供了把确定的殊相补充到我们知识中的唯一有效工具”。麦克道威尔的“概念空间”(经验已经具备概念的内容)和布兰顿的“理性(理由)空间”也是如此,只不过布兰顿在着重发展康德的概念的“规范性”作用的基础上,把概念框架的作用化归某种理由空间,而认识者之处于理由空间,则表现为一种理由给出与理由索取的人际社会化活动。

以上我们介绍的是康德的先验的思想方法。它属于宏观层面的思想方法。就具体的思维过程而言,康德还提出如下的思想方法:

- (1)自己思考;
- (2)在别人的立场上思考;
- (3)前后一致地思考。

这一思想方法的要点,在于要求人们在思考的时候,不能一味地按照自己的思路进行,而是还要从别人的角度进行思考,并且最后将两者进行综合性的考虑,这样才能避免思想的片面性。

对于如何避免思想的片面性,黑格尔也从辩证思维的角度做出了理论上的总结。他把人们的思维归结为如下三个环节,或者说是三个阶段:

- (1)抽象的或知性的方面;
- (2)辩证的或否定的理性方面;
- (3)思辨的或肯定的理性方面。

黑格尔认为,认识开始于把握对象的固定的规定性,也就是它们与其他事物的差别。比如说你认识的对象是苹果,那就把握苹



果是什么的规定性，把它与梨子等其他水果区别开来。因此在此阶段思维遵守的是知性的、亦即形式逻辑的“同一律”： $A = A$ 。不仅理论方面如此，实践活动也是这样。黑格尔说，世界上有趣的东西很多，比如西班牙的诗、化学、政治、音乐，等等。但我们却必须懂得限制自己，专注于一事，否则将一事无成。

在认识的第二个阶段，即辩证的或否定的理性方面阶段，思维进入对事物的内在矛盾的把握。这也是“分”的阶段，把事物中的对立、矛盾的方面区分出来。比如毛泽东在《论持久战》中对抗日战争中我方与敌方各自的优势与劣势的分析，如敌方的优势是武器装备好、军队训练好，劣势是国家小、人口少、失道寡助等等。而我方则相反，优势是国家大、人口众多、得道多助，劣势是武器装备差、军队训练差，等等。黑格尔称这一把握事物对立面的矛盾的方法为“辩证法”。他认为，凡有限之物都是自相矛盾的，所以认识就要进入这样一个把握事物矛盾的阶段，它使本来处于孤立的事物的规定性联系起来。

第三个，也是最后的阶段，是认识的“合”的阶段，即从事物的对立的规定中认识到它们的统一。这种统一由于是在矛盾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所以是有差别的统一。对于《论持久战》而言，就是在对抗日战争敌我矛盾双方的特点的分析基础上，做出一个综合性的结论，即根据上述的分析，抗日战争的结果将是我方获得胜利，不过这种胜利将是持久战的结果。

以上所讲的是哲学的思想方法。一种新的哲学方法的产生，总能引起具体学科中的思想方式的变革。我们需要向哲学家学习的，首先是他们的思想方法。此外，论证方法也很重要，它们也构

成思想的一个基本方面。下面让我们转向这个问题。

### 三、论证方法

有各种论证。某某同学没来上课,理由是他生病了,也是一种论证,简单的论证。

在中国古代哲学中,庄子的论证往往采用比喻的方法,其特点是论证形象生动,文字优美,很吸引人。例如他关于顺应自然的论证:“彼正正者,不失其生命之情。故合者不为骈,而枝者不为跂;长者不为有余,短者不为不足。是故凫胫虽短,续之则忧;鹤胫虽长,断之则悲。故性长非所短,性短非所长,无所去忧也。”在这段话中,他以这么两个比喻来说明必须顺应自然的道理:野鸭的腿虽然短,但是人为拉长的话,却会是痛苦的;反之,白鹤的腿尽管很长,但如果要把它锯短的话,同样也是悲伤的事情。

老子的无为而治的思想,用的也是比喻的论证:“治大国,若烹小鲜”。《诗经·桧·匪风》毛传云:“烹鱼烦则碎,治民烦则散,知烹鱼则知治民”,使用的也是相同的方法。

在命题的论证上,最难的当属对形而上学命题(如人性是善或恶的,人是生而自由的等)的论证,因为这类命题是无法通过经验来验证的,所以只有通过说理的方法来使人信服,使人接受。在这方面,中国古代哲学一般采用类比的论证方法。如孟子的“口之于味也,有同耆焉;耳之于声也,有同听焉;目之于色也,有同美焉。至于心,独无所同然乎?心智所同然者何也?谓理也,义也”,就是通过举出人的口味、视听、审美等方面具有相同的爱好,作为类比